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7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济民陈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67PXXK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谭秋妮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9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随机对药店中央的处方药专柜自下往上的第三层的货柜摆放的“消炎止咳片”进行抽查。“消炎止咳片”的商品标价签显示：品名：消炎止咳片，单位：盒，单价：23.00元，产地：山西同达，规格：0.35g×50片，等级：合格，货号：3499。执法人员查看该药品的包装信息显示：商标名称：乐赛仙，药品名：消炎止咳片，生产企业：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包装：盒装，规格：0.35g×10片×5板；生产日期：2024年3月15日；批号240301。执法人员检查了负责人提供上述药品的购进票据《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随货同行）》上记载：当事人于2024年5月24日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0盒，购进单价4.58元/盒。执法人员又打开计算机管理系统检查销售上述处方药品的销售情况显示：于2024年5月24日验收入库；2024年6月20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23元/盒；2024年7月2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23元/盒；2024年7月7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23元/盒；2024年7月11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23元/盒；2024年7月16日销售了1盒，销售价23元/盒；2024年7月18日销售了2盒，其中1盒销售价

23 元/盒，1 盒销售价是 21 元/盒；2024 年 7 月 19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20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8 月 1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是 21 元/盒；2024 年 8 月 2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8 月 13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9 月 3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9 月 9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1 元/盒；截止检查时止库存 6 盒。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销售上述处方药的医生处方，当事人仅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销售 13 盒的消炎止咳片处方药的医生处方单。2024 年 9 月 9 日销售了上述药品 1 盒；未能提供医生处方单。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检查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当日，经申请局领导审批同意立案调查。2024 年 9 月 9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询问通知书。2024 年 9 月 20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谭秋妮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收集了相关证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办案人员完成该案件相关证据材料的采集工作，案件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过程中没有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实，当事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进处方药“消炎止咳片”（生产企业：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包装：盒装；规格：0.35g×10 片×5 板；生产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批号：240301）一共 20 盒，购进单价 4.58 元/盒。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验收入库；2024 年 6 月 20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2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2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7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11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16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18 日销售了 2 盒，其中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1 盒销售价是 21 元/盒；2024 年 7 月 19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7 月 20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8 月 1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是 21 元/盒；2024 年 8 月 2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8 月 13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9 月 3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3 元/盒；2024 年 9 月 9 日销售了 1 盒，销售价 21 元/盒；截至案发时止库存 6 盒。当事人仅提供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销售 13 盒上述的“消炎止咳片”处方药的医生处方单。2024 年 9 月 9 日销售的上述药品 1 盒；未能提供医生处方单。

另查实，2020 年 11 月 27 日，当事人因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曾被我局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江市监处字〔2020〕183 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P67PXXK）副本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桂 DB7720915）副本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当事人负责人谭秋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谭秋妮的身份的事实；

3. 2024 年 9 月 9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共 3 页）及 2024 年 9 月 9 日《证据提取单》7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处方药“消炎止咳片”（生产企业：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包装：盒装，

规格: 0.35g×10 片×5 板/盒; 生产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批号: 240301) 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上述药品供货商: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共:7 页)、药品购进票据复印件 1 份(共 1 页)。证明: 当事人所售的处方药来源、购进时间、购进数量的事实。

5.2024 年 9 月 9 日对当事人下达《询问通知书》(柳江市监询通〔2024〕250 号)及送达回证各 1 份(共 2 页)。证明: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并送达当事人签收的事实。

6.2024 年 9 月 20 日对当事人的负责人谭秋妮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4 页)。证明: 进一步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7.2020 年 11 月 27 日,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市监处字〔2020〕183 号)。证明: 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曾被我局处罚的事实。

上述 1-7 证据均由当事人的负责人谭秋妮的签字(盖章)确认。办案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5 年 1 月 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江市监罚告[2025]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遵守国家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处方保留不少于五年。”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当事人在购进药品时认真履行了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涉案的处方药的销售数量、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中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药品零售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之规定，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综合考量，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帐号：25461201010752352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